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32号

张、曾

公民身份号码：4 33

公民身份号码：4 3X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附城街道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30日对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张、曾炼油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设备有1个炼油炉、1个埋在地下储油罐、6个塑料空罐，主要燃料为木柴，原料为废橡胶。检查时，你单位没有生产，现场堆放约5吨的原废料橡胶，燃油炉入口旁边有一堆约1.5吨废渣，储油罐储存有约1吨蒸煮出来的成品油。经核实，你投资经营的上述炼油加工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9年4月25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在2019年4月27日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2019年4月30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张

、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照片取证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 60 天内报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对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5 日

